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规划方案编制项目中标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勘察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召陵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规划方案编制项目；

4.2 项目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4.3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召陵区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规划方案和绘制全区、各镇、各行政村沟渠分布走向一张图，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出具成果文件并上报审查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项目概况：本规划方案涉及召陵区青年镇、万金镇、召陵镇、老窝镇 4 个乡镇，沟渠连通整治长度约 379.55km，建设桥涵 176 座。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成果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成果及时间与甲方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共8份（含电子版 1 份 PDF 格式），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付。

####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中标价：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 元）。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7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46500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 元。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提交上述资料及成果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成果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

9.1.2 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若逾期支付，则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勘察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发生的所有损失、补救费用、重新勘察设计费用、调查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诉讼或者仲裁费用等）。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漯河仲裁委员会裁决。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各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及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农业

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省水利勘

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

路 16 号

邮政编码：450016

电 话：0371—69153888

传 真：0371—6915391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190157400000241